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臨床護理照護品質，及維護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以達成本系教學目標，加強學理課程與實習課程之銜接為目的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具學籍護理系學生。

第四條 日四技與進四技各實習科目擋修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未修習「基本護理學暨實驗(一)」、「基本護理學暨實驗(二)」或其中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擋修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- 二、未修習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。
- 三、未修習「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」和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」。
- 四、未修習「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」和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」。
- 五、未修習「兒科護理學」和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。
- 六、未修習「產科護理學」和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」。
- 七、未修習「社區衛生護理學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。
- 八、未修習「精神衛生護理學」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。
- 九、無故缺考護理基礎能力鑑定者，擋修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和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。
- 十、未修習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」和與臨床選習實習單位特性相符的實習科目，或修習後不及格者，擋修「臨床選習」。
- 十一、未修習「癌症護理學」及「綜合實驗」者擋修「臨床選習」。

第五條 日二技學生無故缺考護理基礎能力鑑定者，擋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和「臨床選習」。

第六條 實施程序

一、專業實習擋修之科目，由本系實習組於學期結束後聯絡教務處查詢不及格名單。

二、專業實習擋修科目不及格的同學，由本系實習組於實習前通知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，停該生實習。

第七條 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科實習學分不計分。

第八條 因相關科目不及格造成實習被擋修之科目，學生需向本系實習組提出申請，填寫實習申請表並檢附該護理專業科目通過之成績證明，以便於另行安排實習單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增訂的條文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